

(A) 类

宜良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人复〔2020〕2号

宜良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杨秀梅代表《对不同岗位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进行区分的建议》的回复

杨秀梅代表：

您在县人大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对不同岗位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进行区分的建议》收悉，经认真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对我县教育的关注和建议。从2009年以来，按照相关政策我县开始执行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2018年4月，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县进一步完善了教师的绩效考核机制，出台《宜良县教育系统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宜良县教育系统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方案》和

《宜良县教育系统完善改革性补贴及规范奖励性政策后新增的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方案》。由各学校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出本校工作方案。该方案经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讨论同意、公示无异议上报县教体局，教体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2020年7月3日，县教体局部署了教职工奖励性绩效考核自查工作，要求各学校对现行的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各学校均开展了自查工作，部分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对教职工奖励性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了修改。

感谢长期以来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抄送：县政府办

报送：县人大办

宜良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共印6份)